“诗意·秦岭”文化主题活动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诗意·秦岭”文化主题活动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成交人（乙方）：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就合同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完全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现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进行“祖脉秦岭　诗意长安”活动的相关策划/设计/执行搭建服务。

1.2 活动时间：

1.3 活动地点：中国唐村农业公园（根据甲方活动地点变更至西安翻译学院足球场）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此项目费用共计 ￥486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2　活动实施应该按照甲方认可后的活动方案进行，如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和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如提出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提供预算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具体实施。对于需要乙方代甲方支付的，甲方需要事先签字确认并支付后，乙方才能具体实施，不然乙方不得实施。

2.3 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91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合同履行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194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4 公户信息

收款户名：西安市山水长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1050170525400000438

收款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确保活动按期进行。

3.2 甲方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项目文件和资料、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第三方的报价单等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3 甲方对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的执行细节有权利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保证执行细节的完

成。

3.4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及要求，负责活动所需的电力、水源、通信、安保、消防等设施和人力资源保障，为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3.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保证活动的质量，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2 乙方履约后可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除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违约取消活动,乙方可要求甲方补偿已实际付出的成本。

4.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为合同项下活动策划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方案内容实施。若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若乙方拒绝修改或经过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4 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实施细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守约方损失。

5.2 除合同已经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访所有损失。

5.3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为限。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天灾、战争、动乱、天气、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乙方继续投入布置，增加部分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4 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合同各方有权按事件对履

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合同解除和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该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3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受法律保护，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则可向起诉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策划方案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2 双方均应确保有权签署本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对方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分管领导：王勇

财务科：冯伟

业务科室：张河

经办人：苏昊楠